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0年12月21日网上传闻“广州浪奇：年报10送8以上，无风不起浪，传闻里有黄金！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传闻不属实。该传闻仅为网上发帖，传本公司高送派，对投资者存在误导性。本公司在此澄清，公司董事会尚未开始研究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该传闻有关公司股票分红的报道不实。本公司管理层根据2010年经营情况，预计2010年度净利润在800万元至1800万元之间。公司将在本报告期结束后，根据财务决算情况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作出业绩预告公告。

公司计划对2010年度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，初步拟定分配预案如下：现金分红比例为不超过2010年度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余额的30%，不另送红股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报告期结束，财务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网上对公司股票分红情况不实。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